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38號

原　　告　MF STUDIO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銘（YUNG KIN MING）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春華律師

被　　告　柒零零玖壹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港幣貳拾陸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之前曾委託原告自民國107年2月間起在香港地區舉辦展覽活動，原告為處理被告所委託舉辦展覽事項，乃預支或代墊包括被告每月租用香港倉庫存放貨物所應給付之租金數額等相關費用，累計共支付港幣315,800元，雖經原告多次以E-mail電子郵件暨WHATSAPP、微信通訊軟體等方

式向被告催討債務，詎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克誠僅用其在大陸地區個人名義所有平安銀行廣州羊城支行帳戶先轉匯人民幣5萬元後即推託表示因為稅金問題，所以不能使用被告公司名義所有銀行帳戶匯款為由再次拒絕付款，而該人民幣5萬元按108年7月29日匯款當日匯率計算及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折合港幣為55,000元，是經原告予以扣抵後，被告迄今仍積欠港幣260,800元（計算式：港幣315,800元－港幣55,000元＝港幣260,800元）債務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546條委任人之償還費用代償債務及損害賠償義務、第547條委任報酬之支付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E-mail電子郵件暨WHATSAPP、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積欠原告債務帳單明細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克誠轉帳人民幣5萬元交易詳情紀錄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給付報酬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2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克誠戶籍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

（見本院卷第85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克誠之翌日即109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委任人之償還費用代償債務及損害賠償義務、第547條委任報酬之支付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怡茹